

恩恩緊急送醫案

～緣起與發現～

111年4月14日2歲男童恩恩罹患新冠肺炎情況危急，撥打1922防疫專線及119請求緊急送醫，未能及時獲得緊急醫療救護。案發當時衛生福利部對於危急案件之就醫流程管制措施未盡周延明確，1922防疫專線也未能傳遞正確緊急就醫訊息及發揮緊急聯繫處理功能；新北市政府對於危急案件之處理程序，與內政部消防署及該市訂頒之消防應變指引有所未合，又該府所屬消防與衛生機關間未建立有效聯繫機制，行政效能不彰。調查報告也指出，衛生福利部與新北市政府未能善盡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職責，致生「政府失靈」，有違兒童權利公約第24條、聯合國COVID-19針對兒童之指引及國內有關兒童緊急醫療照護權之相關法律規定意旨，均有重大疏失，爰予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與新北市政府。

～改善與處置結果～

衛生福利部業已調整精進1922專線作業流程，律定危急案件之通報處理時效，以確保提供有效及時聯繫處理管道，並持續檢討不足，視實際執行狀況彈性調整作業流程。本案發生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除持續推動居家照護擴大醫療收治量能、消防局擴充防疫派遣中心量能及精進送醫流程，兩局亦再強化增加成立「COVID-19緊急送醫Line群組」，以提升病患後送效率，避免再生類此案件。未來針對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而向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申請提供錄音檔等檔案資料，將依行政程序法、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極力協助家屬。

糾正案

調查案